



## 深化“服务企业年” 全力开展“九解一协调”

吉林市的振兴发展，企业不能缺席，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更需要企业的支撑。年初以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集中发布“九解一协调”服务企业工作方案、“企业知心人”活动方案和服务重点企业高端人才若干政策措施，聚焦派遣“企业知心人”，开展“九解一协调”工作，以企业切实感受为最终标准，举全市之力服务企业解难题，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有底气、强信心，轻装上阵，勇往直前，全力推动吉林市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在具体做法上，注重“组建一个组织体系、建立一套工作机制，应用一个助企平台、抓实两项基础工作”。“建立一个组织体系”，即落实提格统筹要求，市级层面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服务企业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开发区也相应成立了服务企业领导小组。全市抽调155名工作人员组成了市县两级服务企业办公室工作队伍；各市直相关部门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为有力有效开展服务企业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建立一套工作机制”，即落实专班推进、定期通报、激励约束和投诉反馈等闭环工作链路办理要求，市服务企业办建立了6项工作制度2个工作流程，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应用一个助企平台”，即落实全流程闭环办理要求，

市服务企业办自主开发的“吉林市助企服务平台”，运行企业诉求问题受理、研判、流转、召开联席会议、统计分析、督导考核等工作流程，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各项服务提供了系统平台保障。“抓实两项基础工作”，即落实穿凿做实要求，摸清企业底数，形成《吉林市服务企业名单》，进入服务企业库的企业底数共计2661户，落实“企业知心人”选配工作，全市2661名“企业知心人”完成培训，到岗到位。

企业是发展的最大力量，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全市各级各部门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推动有效政府和有为市场更好结合，用最优质营商“软环境”托起企业高质量发展“硬实力”。统观大势，担当时代重任，发挥江城优势，抢抓发展机遇，直面短板问题，昂扬激流勇进、再铸辉煌的坚定信心决心。厚植沃土，抓实“九解一协调”，做好“企业知心人”，服务好重点企业高端人才，强化硬核举措、打造最优服务的一流营商环境，把吉林市建成企业家投资兴业的宝地、干事创业的热土、安居乐业的家园。坚持守正创新，提格统筹、穿凿做实、锤炼作风、严督实考，凝练科学管用、高效运行的体制机制保障，支持企业家在吉林市全面振兴中大展身手，为全力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汇聚强大力量。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250 期)  
2023年7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CONTENTS

### 卷 首 语

深化“服务企业年” 全力开展“九解一协调” .....1

### 市 政 府 文 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7

JIL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通道畅通平台升级、投资贸易促进、多元合作拓展人文交流深化5个行动方案的通知.....17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林正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6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松江中路65号

邮 编：132011

电 话：0432-62050500

印 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吉市政电〔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吉政明电〔2023〕5号）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扎实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并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市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工作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成立吉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充分发挥基层主体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两员”的劳动报酬。“两员”劳动报酬按照国家补贴标准，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责、共同分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要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切实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高质量完成本部门(单位)承担的普查工作任务。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并与市统计局共同组织实施；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

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全市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经济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相关工作；吉林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市教育局、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相关工作。全市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普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统字〔2003〕74号)要求，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要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有普查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普查日常工作。把责任心强、文化素质高、熟悉当地情况、熟练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善于沟通和热爱普查的人员商调(聘用)到“两员”队伍。建立“两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两员”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四)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扎实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PAD)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地毯式普查,通过大数据、AI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及时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

普查,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充分利用成果。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

价值,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做好报告发布、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服务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市政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 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14号)决策部署,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工作,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四六四五”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生态强市，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确保完成省下达“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十四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到 10308 吨、451 吨、8400 吨、5500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加快实施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重点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高选择性催化等先进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产能置换，防止新增过剩产能，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全面开展清洁生产行动，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引导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加强数据中心用能管理，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 1.3，创建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数局、市通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园区和工业企业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

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在园区规划环评中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和绿色园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实施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严格落实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小区供热、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行电力、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区清洁取暖比例力争达到80%,其余具备条件地区基本覆盖。(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规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电桩、换电站、配套

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实施铁路吉林枢纽总图规划,推进物流基地铁路专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铁路站台等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专项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加强排放控制区管控,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限行禁行规定,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全省互联互通“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应用。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提升循环中转袋(箱)、集装单元器具等应用比例,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40%;铁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提升0.5%。(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暖体系。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农机具。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转化还田。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持续增加星级绿色建筑。加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

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大力开展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2023年底，7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到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达到5%，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达到6%。（市管局等负责）

（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等量）替代管理。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建立完善散煤监管体系，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用煤量。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

燃煤锅炉。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推进小锅炉淘汰工作，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低到300克标准煤/千瓦时，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左右。（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开展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条件成熟地区环境基础设施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尽快补齐能力缺口，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推行污泥无害化处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立方米/日，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4.4%，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100%。（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双碳”目标有效衔接。

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因素,科学分解各县(市)区、开发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按照省要求设置年度目标。落实“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做好吉化转型项目申请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工作。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作为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开发区。

按照国家工作要求和总量核算技术指南,加强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两高”项目审批准入,根据国家产业

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梳理排查在建项目,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科学稳妥推进拟建项目,分析评估对本地能耗强度、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于不符合政策要求未批先建“两高”项目,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落实“两高”项目融资政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认真落实法规标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适时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严格贯彻《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规定,推行精准执法、柔性执法。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全覆盖,全面落实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惩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等违法行为。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要统筹专项资金,加大节能减排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按照上级统一要求,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引导市场主体发行绿色债券,提升发展质效。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开展用能权交易工作,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度衔接。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

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监测站网布局,增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监测,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重大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用数据支撑环境形势综合研判、环境风险预测预警、重点工作会商评估,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科学化水平。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政数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建立

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人才完备节能监察队伍。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市）区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企业、监察执法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节能环保人员业务水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深刻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主要领导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重点用能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节能”的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切实做好本领域、本行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十四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加强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吉林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知识。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鼓励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管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十四五”各县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 “十四五”各县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附件 1

## “十四五”各县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地区	能耗强度降低 基本目标 (%)	能耗强度降低 激励目标 (%)
吉林市	15	16
永吉县	15	16
舒兰市	15	16
磐石市	15.5	16.5
蛟河市	15	16
桦甸市	15	16
船营区	14.5	15.5
昌邑区	14.5	15.5
龙潭区	15.5	16.5
丰满区	14.5	15.5
高新区	15.5	16.5
经开区	15.5	16.5
中新食品区	14.5	15.5
冰雪试验区	14.5	15.5

附件 2

## “十四五”各县区主要污染物 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地区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氮氧化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吉林市	10308	451	8400	5500
市本级	2700	90	4314	5470
永吉县	400	30	260	0
舒兰市	3150	130	20	0
磐石市	2143	80	3300	0
蛟河市	700	40	8	0
桦甸市	300	21	0	0
船营区	166	13	8	0
昌邑区	129	20	0	0
龙潭区	109	11	20	0
丰满区	36	3	150	0
高新区	36	1	0	30
经开区	400	10	320	0
中新食品区	20	1	0	0
冰雪试验区	19	1	0	0

#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通道畅通 平台升级、投资贸易促进、多元合作拓展 人文交流深化5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吉市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经市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和市委2023年第12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通道畅通行动方案》《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平台升级行动方案》《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投资贸易促进行动方案》《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多元合作拓展行动方案》《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人文交流深化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完善协同联动、跟踪评估、督导落实等工作机制，以5个行动方案为抓手、为路径，与落实高水平开放相关政策结合起来，推动我市全方位各领域高水平开放上台阶、上层次、上水平，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新力量。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通道畅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通道畅通行动方案》要求，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东北区域重要交通枢纽，特

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实现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力争构建现代化、高效率、集约化、智慧化、完善化的交通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为

吉林市加快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重要任务

### (一) 畅通空中开放通道。

1. 全力推进二台子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可研评审，力争在 2023 年年底达到开工要求，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机场复航。(市发改委负责)

2. 完善机场网络布局。按照吉林市“一主七辅”机场布局，全力推进蛟河、磐石、北大湖、桦甸、舒兰通用机场建设，以二台子机场为核心，构建周边区域通用航空机场网络，形成运输和通用功能衔接的基础网络布局。(市发改委负责)

3. 加强空中交通布局。二台子机场明确以“货运为主、客运为辅、兼顾通航”定位，与龙嘉机场支干相通、干支互补。研究开辟北上广深热点城市航线，积极引入顺丰、京东等企业建立运营基地，着力建设航空货运物流枢纽。积极开展省际间中短距离、中小城市间的旅游支线业务，发展空中观光、廉航客运、短途运输、训练飞行、航拍航测等通航业务，带动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市发改委负责)

### (二) 完善交通网络。

4. 打造便捷连通、优质高效的铁路网。加快吉林枢纽西环线建设进程，力争 2023 年建成通车。积极推进吉林市至松花湖至

北大湖至白山湖铁路项目，力争在 2025 年前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服务吉林市冰雪产业发展。(市发改委负责)

5. 做好吉欧国际货物运输的协调保障。积极协调沟通省工信厅、沈阳铁路局集团公司，做好货物运力的协调保障。抓好重点出口企业货源组织，拓宽货源供应渠道，由单一品类货源向多品类货源转变，在零散国联车皮、集装箱运输保障的基础上努力向整列和专列方向发展，确保我市对外贸易物流大通道高效运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我市高速公路建设。2023 年底前实现延长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建成通车，全力落实省交通厅关于哈尔滨至临江高速公路(榆树至靖宇段)建设任务，推动吉林至桦甸段高速开工建设。(市交通局负责)

7. 提质改造国省干线。着力打通断头路，疏通瓶颈路，力争长吉南线、饶盖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 2023 年建成通车，推进国道黑大线(G202)吉林绕越线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市交通局负责)

8. 加快推进我市内河航运资源开发。改善松花江重点航段通航条件，完善码头设施，实施松花江吉林市区至雾凇岛段旅游航道建设工程，为长通白延吉长避暑冰雪生态旅游大环线建设提供航道水运支

撑。(市交通局负责)

9.积极申报吉林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确定枢纽选址和申报主体,成立吉林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编制完成《吉林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力争通过国家评审。(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快客运枢纽转型升级。加快客货邮同站发展,完善市客运站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实现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服务群众便捷出行换乘,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

11.简化通关手续。依法精简合同、发票和装箱清单等报关随附单证。按照海关总署、长春海关明确的工作进度安排,推进信用证、企业资质以及证明/声明等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工作。(吉林海关负责)

12.优化监管模式。支持企业属地申报,积极推广“顺势监管”“嵌入式监管”,加大非侵入式查验设备应用。全面推广“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便利化模式,巩固

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吉林海关负责)

13.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优质进出口企业的认证培育,推动落实海关信用管理措施目录,支持高级认证企业在互认国家享受通关便利。(吉林海关负责)

14.提升通关服务水平。实行7x24小时预约通关,大力推广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政策,实施“一企一策”“一事一策”,量身打造便利化通关方案。(吉林海关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组织专人推动任务落实,细化举措、明确时限,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的任务清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跟踪评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推进情况的跟踪分析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

(三)强化检查督导。要充分发挥督查促落实作用,各部门要开展经常性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上报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通道畅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通道畅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力推进二台子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可研评审，力争在2023年年底达到开工要求，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机场复航。	市发改委	2025年
2	完善机场网络布局。按照吉林市“一主七辅”机场布局，全力推进蛟河、磐石、北大湖、桦甸、舒兰通用机场建设，以二台子机场为核心，构建周边区域通用航空机场网络，形成运输和通用功能衔接的基础网络布局。	市发改委	逐年推进
3	加强空中交通布局。二台子机场明确以“货运为主、客运为辅、兼顾通航”定位，与龙嘉机场支干相通、干支互补。研究开辟北上广深热点城市航线，积极引入顺丰、京东等企业建立运营基地，着力建设航空货运物流枢纽。积极开展省际间中短距离、中小城市间的旅游支线业务，发展空中观光、廉航客运、短途运输、训练飞行、航拍航测等通航业务，带动全市旅游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	逐年推进
4	打造便捷连通、优质高效的铁路网。加快吉林枢纽西环线建设进程，力争2023年建成通车。积极推进吉林市至松花湖至北大湖至白山河铁路项目，力争在2025年前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服务吉林市冰雪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	逐年推进

5	<p>做好吉欧国际货物运输的协调保障。积极协调沟通省工信厅、沈阳铁路局集团公司，做好货物运输力的协调保障。抓好重点出口企业货源组织，拓宽货源供应渠道，由单一品类货源向多品类货源转变，在零散国联车皮、集装箱运输保障的基础上努力向整列和专列方向发展，确保对外贸易物流大通道高效运行。</p>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逐年 推进
6	<p>加快推进我市高速公路建设。2023 年底前实现延长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建成通车，全力落实省交通厅关于哈尔滨至临江高速公路（榆树至靖宇段）建设任务，推动吉林至桦甸段高速开工建设。</p>	市交通局	逐年 推进
7	<p>提质改造国省干线。着力打通断头路，疏通瓶颈路，力争长吉南线、饶盖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 2023 年建成通车，推进国道黑大线（G202）吉林绕越线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p>	市交通局	逐年 推进
8	<p>加快推进我市内河航运资源开发。改善松花江重点航段通航条件，完善码头设施，实施松花江吉林市市区至雾凇岛段旅游航道建设工程，为长通白延吉长避暑冰雪生态旅游大环线建设提供航道水运支撑。</p>	市交通局	逐年 推进
9	<p>积极申报吉林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确定枢纽选址和申报主体，成立吉林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编制完成《吉林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力争通过国家评审。</p>	市委 市发 改委 市 牵 头， 市 交 通 局、 市 商 务 局 分 工 按 职 责 负 责	2023 年

10	<p>加快客运枢纽转型升级。加快客货邮同站发展，完善客运站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实现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服务群众便捷出行换乘，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p>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逐年 推进
11	<p>简化通关手续。依法精简合同、发票和装箱清单等报关随附单证。按照海关总署、长春海关明确的工作进度安排，推进信用证、企业资质以及证明/声明等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工作。</p>	吉林海关	逐年 推进
12	<p>优化监管模式。支持企业属地申报，积极推广“顺势监管”“嵌入式监管”，加大非侵入式查验设备应用。全面推广“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便利化模式，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p>	吉林海关	逐年 推进
13	<p>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优质进出口企业的认证培育，推动落实海关信用管理措施目录，支持高级认证企业在互认国家享受通关便利。</p>	吉林海关	逐年 推进
14	<p>提升通关服务水平。实行7x24小时预约通关，大力推广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政策，实施“一企一策”“一事一策”，量身打造便利化通关方案。</p>	吉林海关	逐年 推进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平台升级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快速落实《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平台升级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积极打造区域内高水平开放平台，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升级一批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载体，着力打造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中新食品区国家城乡融合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中国（吉林）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整合优化现有各级开发区，发挥开放合作平台对引资金、落项目、聚资源、增人气的重要承载作用，进一步增强集聚高端要素和高端产业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全面开放、绿色发展、城乡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打造吉林市特色开放合作新高地。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我市各级开发区整合提升。

1.统筹全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按照《全省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吉开发办〔2022〕1号）《全省开发区整合优化意见》（吉开发办〔2022〕5号）

以及《吉林市开发区整合优化方案》，推动省自然资源厅尽快核定昌邑区、蛟河市、磐石市拟整合开发区规划面积，沟通省商务厅就我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尽快报省政府审批。整合后的开发区实施“一区多园”管理模式，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激发发展活力和动力。（市合作交流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昌邑区政府、蛟河市政府、磐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开展与发达省市开发区合作共建活动。通过实地考察和互访交流，对接与我市产业结合度高的发达省市开发区，学习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探讨从项目对接、“软件”输出、规划咨询、委托管理、干部交流，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等多方面开展合作共建。（市合作交流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中新食品区国家城乡融合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建设。

3.支持中新食品区积极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中国农产品（食品）安全国际合作试验区。加快搭建大宗农产品交易平台，谋划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及

交易博览产业园项目。(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百日攻坚大招商”专项行动。瞄准农产品深加工和食品加工领域,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园区。重点跟踪推进佳禾冷链运营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冷链物流园、琿春华瑞参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参制品深加工、吉林省农产品(食品)快速反应工厂及食品产业跨境云仓项目等招商项目。(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负责)

5.培育发展以粮食精深加工、优质食品制造、生物医药等为主导的“食品+”工业产业。重点推进新加坡食品加工产业园、中央厨房产业园、军供食品产业园、皓月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蓝靛果种植加工、中草药产业园、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等项目。(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负责)

6.加快发展以大数据、检验检测认证、健康养老养生等为主要业态的高水平现代服务业。重点推进北方农业数字经济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温泉康养综合体等项目。(市发改委、吉林海关、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快完善城区配套功能。加快推

进净水厂改扩建工程、生物质热电联产、供热一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谋划包装一批学校、医院、健康养老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

8.起草《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目的地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目的地”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市文广旅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启动编制《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产业规划》。统筹规划以北大湖、万科两大滑雪场及中间连接带为主要区域,做到标准高、站位高、理念新、可操作性强。(市发改委、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合作交流办、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蛟河市政府、桦甸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北大湖整体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投资310亿元。2023年度度假区计划

开工项目 12 个，总投资 131.05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 21.15 亿元，包含山地项目 3 个，度假配套项目 9 个，2023-2024 雪季，北大湖滑雪度假区将拥有雪道面积 270 公顷、雪道长度 75 公里，缆车数量 12 条，运力 2.8 万人次/小时；随着百万石、英迪格酒店的投入使用，度假区床位数达到 8000 张；可提供就业岗位 5000 个，营业收入突破 5 亿元，成为中国首个接待人次超百万的滑雪度假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管委会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动万科松花湖西扩（副中心）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为 2022-2023 年，投资 4 亿元，规划建设大众滑雪场雪道面积 33.47 公顷，规划高山滑雪道 10 条，增设 1 条索道、1 条拖牵、8 条魔毯，购置造雪机 35 台。配套新建蓄水池占地 7.4 万平方米，建设 1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和 3700 平方米雪具大厅，计划 2023 年 12 月雪场投入运营；二期为 2023-2026 年，投资 16 亿元，建设一座 4 星级酒店（会议中心），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建设 18 万平方米度假服务公寓、3800 平方米商业街、2.6 万平方米运动中心（营地中心），计划 2026 年末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丰满

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中国（吉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12.充分发挥吉林省副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打造东北亚跨境电子商务重要节点城市，将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成为全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集聚区。进一步完善吉林综试区规划布局，建成吉林市跨境电商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力争建设 1-2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推动跨境电商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不断优化。以“一区四园”高质量建设为核心，以跨境主体培育、贸易额度提升、跨境人才储备、政策扶持支撑为重点，推动中国（吉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取得新成效。（中国〔吉林〕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将推进高水平开放平台升级行动摆在重要位置，积极统筹，做好工作谋划，加强各部门间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各项任务务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市）

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任务清单，压实责任，细化举措，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三) 加强工作调度。各责任部门

要每季度末向市商务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和下步工作安排。市商务局汇总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向市领导和省级相关部门报送，确保全市开放平台升级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平台升级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平台升级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p>统筹全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按照《全省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吉开发办〔2022〕1号)和《全省开发区整合优化意见》(吉开发办〔2022〕5号)以及《吉林市开发区整合优化方案》，推动省自然资源厅尽快核定昌邑区、蛟河市、磐石市拟整合开发区规划面积，沟通省商务厅就我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尽快报省政府审批。整合后的开发区实施“一区多园”管理模式，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激发发展活力和动力。</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昌邑区政府、蛟河市政府、磐石市政府、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4年
2	<p>组织开展与发达省市开发区合作共建活动。组织我市开发区与发达省市开发区开展合作共建活动。通过实地考察和互访交流，对接与我市产业结合度高的发达省市开发区，学习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探讨从项目对接、“软件”输出、规划咨询、委托管理、干部交流，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等多方面开展合作共建。</p>	<p>市(市)区、开发区、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逐年推进
3	<p>支持中新食品区积极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中国农产品(食品)安全国际合作试验区。加快搭建大宗农产品交易平台，谋划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及交易博览产业园项目。</p>	<p>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市农管会、市农监局、中农新分</p>	2025年
4	<p>实施“百日攻坚大招商”专项行动。瞄准农产品深加工和食品加工领域，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园区。重点跟踪推进佳禾冷链运营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冷链物流园、珲春华瑞参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参制品深加工、吉林省农产品(食品)快速反应工厂及食品产业跨境云仓项目等招商项目。</p>	<p>中新食品区管委会</p>	2025年

5	<p>培育发展以粮食精深加工、优质食品制造、生物医药等为主导的“食品+”工业产业。重点推进新加坡食品加工产业园、中央厨房产业园、军供食品产业园、皓月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蓝靛果种植加工、中草药产业园、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等项目。</p>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025年
6	<p>加快发展以大数据、检验检测认证、健康养老养生等为主要业态的高水平现代服务业。重点推进北方农业数字经济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温泉康养综合体等项目。</p>	<p>市发改委、吉林海关、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7	<p>加快完善城区配套功能。加快推进净水厂改扩建工程、生物质热电联产、供热一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谋划包装一批学校、医院、健康养老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p>	<p>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8	<p>起草《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区目的地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区目的地”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p>	市文广旅局、冰雪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
9	<p>启动编制《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产业规划》。统筹规划以北大湖、万科两大滑雪场及中间连接带为主要区域，做到标准高、站位高、理念新、可操作性强。</p>	<p>市发改委、冰雪试验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合作交流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永吉县、蛟河市、桦甸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3年

10	<p>推动北大湖整体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投资 310 亿元。2023 年度度假区计划开工项目 12 个，总投资 131.05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 21.15 亿元，包含山地项目 3 个，度假配套项目 9 个，2023-2024 雪季，北大湖滑雪度假区将拥有雪道面积 270 公顷、雪道长度 75 公里，缆车数量 12 条，运力 2.8 万人次/小时；随着百万石、英迪格酒店的投入使用，度假区床位数达到 8000 张；可提供就业岗位 5000 个，营业收入突破 5 亿元，成为中国首个接待人次超百万的滑雪度假区。</p>	<p>冰雪试验区管委会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 年
11	<p>推动万科松花湖西扩(副中心)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为 2022-2023 年，投资 4 亿元，规划建设大众滑雪场雪道面积 33.47 公顷，规划高山滑雪道 10 条，增设 1 条索道、1 条拖牵、8 条魔毯；购置造雪机 35 台。配套新建蓄水池占地 7.4 万平方米，建设 1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和 3700 平方米雪具大厅，计划 2023 年 12 月雪场投入运营；二期为 2023-2026 年，投资 16 亿元，建设一座 4 星级酒店(会议中心)，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建设 18 万平方米度假服务公寓、3800 平方米商业街、2.6 万平方米运动中心(营地中心)，计划 2026 年末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p>	<p>丰满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7 年
12	<p>充分发挥吉林省副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打造东北亚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重要节点城市，将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成为全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集聚区。进一步完善吉林综试区规划布局，建成吉林市跨境电商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力争建设 1-2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推动跨境电商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不断优化。以“一区四园”高质量建设为核心，以跨境主体培育、贸易额度提升、跨境人才储备、政策扶持支撑为重点，推动中国(吉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取得新成效。</p>	<p>中国(吉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逐年推进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投资贸易促进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资源、两种优势，促进投资贸易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对标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吉林市“四六四五”战略，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招商引资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区域合作机制明显增强，面向东北亚开放形成突破，“一带一路”向北开放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合作中心枢纽建设取得明显实效。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力争实现年均增长25%、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6.5%。对外贸易实现创新发展，贸易总量结构不断提升，对外投资领域不断拓展，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力争实现年均增长6.5%、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年均增长6.5%、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年均增长7%。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力开展招商引资。

1.深入开展产业招商。为全面贯彻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

力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全面实施“四六四五”发展战略，聚焦六大产业集群，突出化工、碳纤维、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旅游文化及配套服务、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链，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拓展一批前后端项目，构建“链主拉动、配套跟进、集群发展”的产业生态圈。持续推进实施北大湖、万科松花湖两个百亿级雪场扩建工程，打造世界级超大体量滑雪度假区、客流量中国第一单体滑雪场、中国首个百万人次超级滑雪区。围绕“新旅游”产业，积极开展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推介蛟河市天桥岗滑雪场、吉林市尖山雪场主题公园、雾凇岛旅游开发等重点文旅招商项目。（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力开展区域招商。积极对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全方位宽领域加强国内外投资合作，积极引进汽车及零部件、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健康等产业龙头企业 and 隐形冠军，培育新兴产业、壮大产业集群。（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开展平台招商。充分利用东北亚博览会、全球吉商大会等对接平台,以及重点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做大做强主导和优势产业。加强与国内外商协会、经商机构、产业组织联系,建立长期紧密型专业合作机制。(市合作交流办、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开展多元招商。注重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更多优秀企业落户,实现以商招商。结合项目特点,针对目标企业需求,综合运用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网络招商、对口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吸引投资项目落地。(市合作交流办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招商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引领和导向作用,把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压实项目承载地主体责任。(市发改委、市合作交流办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6.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修订实施为契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订、政府补贴、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等方面,不断完善相关领域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政策措施。

健全外籍人员教育、健康医疗、环境配套、商贸服务、出入境等综合服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面向国际吸引外企投资。深入研究重点国别和重点区域最新产业发展方向,用好 RCEP、中日韩、中国—北欧等合作机制,瞄准港澳、欧美、日韩和东南亚等外资重要来源地,拓展北欧等利用外资新板块,密切与世界 500 强中国区总部、知名跨国企业的联系机制,策划开展香港、德国、日韩以及北欧等国家和地区经贸交流活动。全面落实好《2022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吉林省)及配套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对标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吉林市“四六四五”战略,扩大化工、新材料、汽车、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能源和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外商投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对于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一致原则管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打造一批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外事办及各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引导外资投向高新产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着重加强企业政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鼓励外资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外资企业利用“十四五”期间国家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打造产业链共同体。鼓励外资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深入参与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外资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为经省人社厅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落实安家补贴、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就医出行等相关待遇,营造拴心留人环境。(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吉林海关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支持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

提所得税等政策,优化办理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领域,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合作交流办、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外贸规模质量。

11.夯实外贸产业基础。围绕我市化工、纺织、冶金等成熟产业稳步发展产业链,打造外贸出口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及精深加工产业,扩大出口优势。推动碳纤维、木制品、机械电子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出口竞争优势。推进碳纤维、工艺品、新材料等新行业建设产业集群,成为我市外贸产业链上最具活力一环。(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快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制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大对企业自主品牌出口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品牌研发、商标注册、产品认证和宣传推介,努力扩大我市品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提

高中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能力。(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外贸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利用境内、外展会及跨境电商平台,巩固日韩、东盟、欧盟等传统市场,继续扩大与“东北亚”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往来,尤其深化与俄罗斯经贸合作,开拓澳新、拉美、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构建多元化国际贸易市场新格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吉林海关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搭建市场开拓平台。依托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化工)助推我市化工产业外向度持续提升。围绕木制品行业、农产品行业,搭建行业内企业对接平台,力争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供需衔接。充分发挥各类平台对国际科技合作促进作用。组织企业赴重点国别开展洽谈会、对接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贸促会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外贸主体培育升级,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创实绩、上规模、扩体量、强实力。加强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动态、困难问题,强化跟踪服务和指导,全力保

障外贸供应链稳定。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通过政策引导、梯队培训、营商环境优化、加大金融支持等方式,增强外贸中坚力量。(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贸促会、吉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优化贸易发展方式。扩大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农产品、轻工纺织产品等一般贸易规模。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代理国外品牌,满足市民消费升级需要,推动外贸企业与电商平台、连锁商超合作,针对国内市场开展营销活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税务局、吉林海关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积极扩大进口业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要,扩大能源和资源类商品进口。利用国家进口贴息政策,扩大汽车零部件、成套技术装备等进口。优化进口商品结构,鼓励企业开展境外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企业扩大煤炭、铁矿石、木材等重要商品进口。(市商务局、吉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培育引进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以及代运营、物流、支付等服务商,支持企业多元化上线国际、国内知名跨境电商

平台。引导外贸企业利用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研发设计、通关服务、融资退税、技术改造、品牌培育等外贸综合服务业务，鼓励中小外贸企业使用在线通关、收汇、退税、仓储、物流、融资、保险等国际贸易全流程服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税务局、吉林海关、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服务贸易发展。

19.巩固提升传统服务贸易。培育冰雪运动、生态旅游、医疗康养等领域国际旅游服务品牌，吸引境外游客入境消费。扩大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国际影响力，积极申办国际重大冰雪赛事。高标准举办吉林国际雾凇冰雪节、松花湖开江鱼美食节、松花江避暑休闲季等品牌节事活动，进一步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推动旅游景区、旅游产品提质升级，培育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持续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扩大来吉留学生规模。对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支持重点企业承揽国际大型承包工程，拓展建筑服务出口市场。（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20.大力培育服务贸易企业。推动重点企业利用技术、人才、资本、渠道等优势，积极开展跨国贸易和投资合作，带动我市服务、劳务、货物、技术输出。支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吸引金融保险、教育、医疗、文化、育幼养老等外资商业存在。（市商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21.加强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吉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投向引导和综合服务，积极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推动与周边国家、非洲国家合作，引导育种、种植、深加工等农业企业成立联合体，深入开展对外农业全产业链合作。推动对俄、印尼等国开展药材种植合作，推动对俄开展渔业产业合作。推动现有对俄林业合作项目稳定发展，吸引更多下游企业参与投资。推动对外矿业合作，引导有条件企业开展境外矿产资源勘查，推动对外金银矿、铜铁矿、煤矿开发合作。（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装备制造和产能合作。推动装备制造、医药等领域企业对外参股，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吸收转化先进技术。引导富余产能企业依托我国现有成熟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开展境外投资业务，进军国际市场。积极协助具备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运用低成本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要立足全市开放发

展大局，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保障各项任务务实有效开展，促进投资贸易发展。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确定专人负责，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任务清单，压实责任，细化举措，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三）加强跟踪调度。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定期向市商务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市商务局汇总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确保全市投资贸易促进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投资贸易促进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投资贸易促进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入开展产业招商。为全面贯彻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全面实施“四六四五”发展战略，聚焦六大产业集群，突出化工、碳纤维、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旅游文化及配套服务、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链，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拓展一批前后端项目，构建“链主拉动、配套跟进、集群发展”的产业生态圈。持续推进实施北大湖、万科松花湖两个百亿级雪场扩建工程，打造世界级超大体量滑雪度假区、客流量中国第一单体滑雪场、中国首个百万人次超级滑雪区。围绕“新旅游”产业，积极开展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推介蛟河市天桥岗滑雪场、吉林市尖山雪场主题公园、雾凇岛旅游开发等重点文旅招商项目。	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
2	全力开展区域招商。积极对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全方位宽领域加强国内外投资合作，积极引进汽车及零部件、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健康等产业龙头企业 and 隐形冠军，培育新兴产业、壮大产业集群。	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
3	大力开展平台招商。充分利用东北亚博览会、全球吉商大会等对接平台，以及重点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做大做强主导和优势产业。加强与国内外商协会、经商机构、产业组织联系，建立长期紧密型专业合作机制。	市合作交流办、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逐年推进
4	全面开展多元招商。注重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更多优秀企业落户，实现以商招商。结合项目特点，针对目标企业需求，综合运用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网络招商、对口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吸引投资项目落地。	市合作交流办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

5	<p>推进招商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引领和导向作用，把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压实项目承载地主体责任。</p>	<p>市发改委、市合作交流办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每年底</p>
6	<p>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修订实施为契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订、政府补贴、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等方面，不断完善相关领域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政策措施。健全外籍人员教育、健康医疗、环境配套、商贸服务、出入境等综合服务。</p>	<p>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5年</p>
7	<p>面向国际吸引外企投资。深入研究重点国别和重点区域最新产业发展方向，用好RCEP、中日韩、中国—北欧等合作机制，瞄准港澳、欧美、日韩和东南亚等外资重要来源地，拓展北欧等利用外资新板块，密切与世界500强中国地区总部、知名跨国企业的联系机制，策划开展香港、德国、日韩以及北欧等国家和地区经贸交流活动。全面落实好《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吉林省)及配套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对标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吉林市“四六四五”战略，扩大化工、新材料、汽车、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能源和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外商投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对于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一致原则管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打造一批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p>	<p>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外事办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5年</p>
8	<p>引导外资投向高新产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着重加强企业政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p>	<p>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5年</p>

9	<p>鼓励外资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外资企业利用“十四五”期间国家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打造产业链共同体。鼓励外资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深入参与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外资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为经省人社厅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落实安家补贴、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就医出行等相关待遇，营造拴心留人环境。</p>	<p>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海关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0	<p>支持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优化办理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领域，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p>	<p>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1	<p>夯实外贸产业基础。围绕我市化工、纺织、冶金等成熟产业稳步发展产业链，打造外贸出口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及精深加工产业，扩大出口优势。推动碳纤维、木制品、机电电子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出口竞争优势。推进碳纤维、工艺品、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建设产业集群，成为我市外贸产业链上最具活力一环。</p>	<p>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2	<p>加快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制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大对企业自主品牌出口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品牌研发、商标注册、产品认证和宣传推介，努力扩大我市品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提高中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能力。</p>	<p>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3	<p>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外贸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利用境内、外展会及跨境电商平台，巩固日韩、东盟、欧盟等传统市场，继续扩大与“东北亚”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往来，尤其深化与俄罗斯经贸合作，开拓澳新、拉美、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构建多元化国际贸易市场新格局。</p>	<p>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海关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4	<p>搭建市场开拓平台。依托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化工）助推我市化工产业外向度持续提升。围绕木制品行业、农产品行业，搭建行业内企业对接平台，力争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需衔接。充分发挥各类平台对国际科技合作促进作用。组织企业赴重点国别开展洽谈会、对接会等贸易促进活动。</p>	<p>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贸促会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5	<p>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外贸主体培育升级，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创实绩、上规模、扩体量、强实力。加强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动态、困难问题，强化跟踪服务和指导，全力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通过政策引导、梯队培训、营商环境优化、加大金融支持等方式，增强外贸中坚力量。</p>	<p>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贸促会、吉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6	<p>优化贸易发展方式。扩大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农产品、轻工纺织产品等一般贸易规模。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代理国外品牌，满足市民消费升级需要，推动外贸企业与电商平台、连锁商超合作，针对国内市场开展营销活动。</p>	<p>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吉林海关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7	<p>积极扩大进口业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要，扩大能源和资源类商品进口。利用国家进口贴息政策，扩大汽车零部件、成套技术装备等进口。优化进口商品结构，鼓励企业开展境外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企业扩大煤炭、铁矿石、木材等重要商品进口。</p>	<p>市商务局、吉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8	<p>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培育引进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以及代运营、物流、支付等服务商，支持企业多元化上线国际、国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引导外贸企业利用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研发设计、通关服务、融资退税、技术改造、品牌培育等外贸综合服务业务，鼓励中小外贸企业使用在线通关、收汇、退税、仓储、物流、融资、保险等国际贸易全流程服务。</p>	<p>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吉林海关、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19	<p>巩固提升传统服务贸易。培育冰雪运动、生态旅游、医疗康养等领域国际旅游服务品牌，吸引境外游客入境消费。扩大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国际影响力，积极申办国际重大冰雪赛事。高标准举办吉林国际雾凇冰雪节、松花湖开江鱼美食节、松花江避暑休闲季等品牌节庆活动，进一步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推动旅游景区、旅游产品提质升级，培育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持续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扩大来吉留学生规模。对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支持重点企业承揽国际大型承包工程，拓展建筑服务出口市场。</p>	<p>文广旅局、市发改 委、市教育局、市住建 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p>	2025年
20	<p>大力培育服务贸易企业。推动重点企业利用技术、人才、资本、渠道等优势，积极开展跨国贸易和投资合作，带动我市服务、劳务、货物、技术输出。支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吸引金融保险、教育、医疗、文化、婴幼儿养老等外资商业存在。</p>	<p>市商务局及各县（市）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年
21	<p>加强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吉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投向引导和综合服务，积极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推动与周边国家、非洲国家合作，引导育种、种植、深加工等农业企业成立联合体，深度开展对外农业全产业链合作。推动对俄、印尼等国开展药材种植合作，推动对俄开展渔业产业合作。推动现有对俄林业合作项目稳定发展，吸引更多下游企业参与投资。推动对外矿业合作，引导有条件企业开展境外矿产资源勘查，推动对外金、银、铜、铁、煤、铁矿开发合作。</p>	<p>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p>	2025年
22	<p>推进装备制造和产能合作。推动装备制造、医药等领域企业对外参股，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吸收转化先进技术。引导富余产能企业依托我国现有成熟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开展境外投资业务，进军国际市场。积极协助具备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运用低成本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p>	<p>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p>	2025年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多元合作拓展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全省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开放型多元合作，加速形成产业互融、资源互补、市场互通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力打造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辐射带动作用突出、与省会城市优势互补的全省副中心城市，推动吉林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按照《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多元合作拓展行动方案》，结合吉林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方位对口合作取得新进展，吉浙对口合作进一步深化，以产业合作园区为主的“一市一平台”建设成效明显，学习借鉴浙江先进经验，成功建成一批重大项目，进一步拓展农业食品、旅游等领域市场，浙商在吉林市投资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取得新成效，“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持续深入，与长春市在更多领域实现合作共赢，加快融入哈长城市群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与周边城市在环境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应急联动机制。与国内区域战略合作取得实质性成果，面向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

的合作更加深入，引进更多产业合作项目落地见效。与大型央企、各类商协会合作进一步加强，央企在吉投资规模明显扩大、产能产量持续提升，吸引更多央企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域外吉林商会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全方位对口合作。

1.学习借鉴浙江省改革创新经验。借鉴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借鉴浙江省民营经济培育方式，全面开展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和整改提升行动，确保营商环境主要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学习浙江省温州市“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做法，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及“百村提升”“千村示范”创建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申报国家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并强化试点地区建设，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市政数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吉浙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积极组织开发区、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各类企业等，参加吉浙两省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推进会，实现两地技术、人才、资本的跨区域合理流动和精准对接。与浙江温州等地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合力推动组建突破“卡脖子”技术的研发机构，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建立30个研发机构。（市科技局负责）

3.深化吉浙产业合作。聚焦化工、碳纤维、农业食品、旅游等优势领域，吸引浙商来吉投资，积极引进浙江方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集聚资金、技术等要素资源，合作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精准对接、产销精准匹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力开拓浙江市场。深入实施“浙粮吉储”“吉货入温、温客来吉”工程，持续举办吉林市大米、鲜食玉米温州宣传推介活动，推动更多涉粮企业开展粮食购销、异地代储、直营店建设。加大文旅资源和产品推介力度，深入实施“千万游客互换”计划，持续推进吉浙两地职工异地疗休养，吸引更多浙江游客来吉旅游消费，进一步提升吉林旅游产品在浙江影响力。（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园区共建工作。推动各类开发区与浙江温州等地相应开发区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学习借鉴各类功能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探讨开展项目合作和园区共建。推进小白山医养健康产业园等“一市一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引进先进经验、管理团队，着力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进以合作园区为平台的产业植入，努力成为吉浙对口合作的突破口、主抓手、主引擎。（市发改委、市合作交流办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6.深化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聚焦碳纤维、汽车、冰雪旅游等领域，推进吉林化纤与一汽解放共同研发重型卡车底盘板簧、吉林国兴复材与一汽富晟李尔公司汽车后排座椅碳纤维骨架研发、高新北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深化与吉林大学、长春光机所、长春应化所等科研院所合作，建设新材料、化工制品等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打造长吉一体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展示范区。完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推进长吉南线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协同发展。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建设，加快落实国家赋予的5项试验任务。（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融入哈长城市群建设。加快舒兰市哈长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加强与黑龙江省五常市对接合作,健全完善共享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农业现代化,重点培育发展白鹅、肉牛、肉鸡、生猪、野山参(林下参)等5个百亿级产业,推进白鹅产业园、人参与中草药健康产业园、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联合推进黑土地保护和水源保护区建设,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拉林河重要支流细鳞河治理等工程。(市发改委牵头,舒兰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与周边城市环境和社会治理合作。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长春等相邻城市在大气污染和松花江流域污染方面联防联控,推动大气环境、水环境、水情雨情、应急处置、疫病防控等信息共享、研判共享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与国内区域战略合作。

9.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加大与京津冀区域相关龙头企业对接,积极引进相关产业项目。依托我市农业基础,对接京津冀农业科技及装备优势,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加强种质资源鉴评、育种材料创制和优良品种选育方面的合作,

打造高产、优质、低耗等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市合作交流办、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参加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加大优质特色产品、市场、品牌等宣传推介和经贸交流力度,提升“吉字号”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大农产品产销对接,探索直供直销、农超对接、连锁经营等合作模式。针对长三角地区特色需求,大力发展食品精深加工,建设直供长三角地区的吉林大米、玉米、杂粮杂豆、畜禽蛋肉等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仓储基地。(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跟全省与广药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机遇,挖掘用好人参等吉林特色中医药资源。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香港亚洲金融论坛”“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等展会活动,扩大吉林特色产品宣传推介并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引导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商贸物流企业等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应企业加强对接,构建两地间产品互销互动便捷通道。

(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

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与大型央企、各类商协会合作。

12.加强与大型央企共建合作。积极推进“央企进吉林”行动,加大与央企对接力度,深化与央企在各领域的合作,推动吉林化纤与铁塔公司等企业开展合作,推动央企深度参与吉林振兴发展。(市合作交流办、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支持央企参与市属国企改革发展。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与央企开展合资合作,推动央企参与我市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支持中国诚通集团参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等相关事宜,促进大型央企在我市扩大投资、增加产能。(市国资委牵头,市合作交流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央地人才交流合作。推动大型央企与市属国企之间深化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市属国企与央企开展人才及技术合作,强化我市干部人才战略性储备。充分发挥挂职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建立央地对接合作的新路径、新平台,推动我市和央企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释放合作潜能。(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各类商协会交流合作。推进与国内各地商会、协会、经商机构、产业组织和工商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对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域外吉林商会的会员企业资源,推进招商工作。积极参加全球吉商大会,广泛联系吉商,建立外地吉林市籍企业家信息库,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鼓励更多海内外吉商回吉投资。(市合作交流办、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高层交流机制。坚持高层推动,定期与合作省市和重要央企、商协会开展高层互访,谋划重大合作事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坚持系统谋划,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具体任务,压实落实推动举措,务实推进合作事项落细落实。

(三)建立跟踪调度机制。加强工作落实督导调度,各责任单位定期向市发改委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步措施安排,市发改委汇总相关工作情况向市政府报告,促进各层面经济合作取得实效。

附件: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多元合作拓展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多元合作拓展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p>学习借鉴浙江省改革创新经验。借鉴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借鉴浙江省民营经济培育方式，全面开展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和整改提升行动，确保营商环境主要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学习浙江省温州市“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做法，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及“百村提升”“千村示范”创建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申报国家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并强化试点地区建设，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p>	<p>市政数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逐年推进</p>
2	<p>推进吉浙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积极组织开发区、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各类企业等，参加吉浙两省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推进会，实现两地技术、人才、资本的跨区域合理流动和精准对接。与浙江温州等地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合力推动组建突破“卡脖子”技术的研发机构，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建立30个研发机构。</p>	<p>市科技局</p>	<p>2025年</p>
3	<p>深化吉浙产业合作。聚焦化工、碳纤维、农业食品、旅游等优势领域，吸引浙商来吉投资，积极引导浙江方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集聚资金、技术等要素资源，合作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精准对接、产销精准匹配。</p>	<p>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5年</p>

4	<p>全力开拓浙江市场。深入实施“浙粮吉储”“吉货入温、温客来吉”工程，持续举办吉林市大米、鲜食玉米温州宣传推介活动，推动更多涉粮企业开展粮食购销、异地代储、直营店建设。加大文旅资源和产品推介力度，深入实施“千万游客互换”计划，持续推进吉林两地职工异地疗休养，吸引更多浙江游客来吉林旅游消费，进一步提升吉林旅游产品在浙江影响力。</p>	<p>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及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负责</p>	2023年
5	<p>推动园区共建工作。推动各类开发区与浙江温州等地相应开发区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学习借鉴各类功能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探讨开展项目合作和园区共建。推进小白山医养健康产业园等“一市一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引进先进经验、管理团队，着力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进以合作园区为平台的产业植入，努力成为吉浙对口合作的突破口、主抓手、主引擎。</p>	<p>市发改办及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负责</p>	2025年
6	<p>深化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聚焦碳纤维、汽车、冰雪旅游等领域，推进吉林化纤与一汽解放共同研发重型卡车底盘板簧、吉林国兴复材与一汽富晟李尔公司汽车后排座椅碳纤维骨架研发、高新北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深化与吉林大学、光机所、应用所等科研院所合作，建设新材料、化工制品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打造长吉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完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推进长吉南线等重大科技转移转化发展示范区。完善公共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协同发展。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推进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协同发展。推进</p>	<p>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信文县发工</p>	逐年推进
7	<p>积极融入哈长城市群建设。加快舒兰市哈长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加强与黑龙江省五常市对接合作，健全完善共享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农业现代化，重点培育发展白鹅、肉牛、肉鸡、生猪、野山参（林下参）等5个百亿级产业，推进白鹅产业园、人参及中草药健康产业园、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联合推进黑土地保护和水源保护区建设，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拉林河重要支流细鳞河治理等工程。</p>	<p>市发改委牵头，舒兰市政府按照职责负责</p>	逐年推进

8	<p>推进与周边城市环境和社会治理合作。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长春等相邻城市在大气污染和松花江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大气环境、水环境、水情雨情、应急处置、疫病防控等信息共享、研判共享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突发事件。</p>	<p>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逐年推进
9	<p>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加大与京津冀区域相关龙头企业对接，积极引导相关产业项目。依托我市农业基础，对接京津冀农业科技及装备优势，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加强种质资源鉴评、育种材料创新和优良品种选育方面的合作，打造高产、优质、低耗等现代农业生产体系。</p>	<p>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逐年推进
10	<p>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参加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加大优质特色产品、市场、品牌等宣传推介和经贸交流力度，提升“吉字号”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大农产品产销对接，探索直供直销、农超对接、连锁经营等合作模式。针对长三角地区特色需求，大力发展食品精深加工，建设直供长三角地区的吉林大米、玉米、杂粮杂豆、畜禽蛋肉等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仓储基地。</p>	<p>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及各（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逐年推进
11	<p>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跟全省与广药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机遇，挖掘用好人参等吉林特色中医药资源。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香港亚洲金融论坛”“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等展会活动，扩大吉林特色产品宣传推介并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引导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商贸物流企业等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应企业加强对接，构建两地间产品互销互动便捷通道。</p>	<p>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逐年推进
12	<p>加强与大型央企共建合作。积极推进“央企进吉林”行动，加大与央企对接力度，深化与央企在各领域的合作，推动吉林化纤与铁塔公司等企业开展合作，推动央企深度参与吉林振兴发展。</p>	<p>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逐年推进

13	<p>支持央企参与市属国企改革发展。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与央企开展合资合作，推动央企参与我市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支持中国诚通集团参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等相关事宜，促进大型央企在我市扩大投资、增加产能。</p>	<p>国资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逐年推进
14	<p>加强央地人才交流合作。推动大型央企与市属国企之间深化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市属国企与央企开展人才及技术合作，强化我市干部人才战略性储备。充分发挥挂职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建立央地对接合作的新路径、新平台，推动我市和央企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释放合作潜能。</p>	<p>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逐年推进
15	<p>加强各类商协会交流合作。推进与国内外地商会、协会、经商机构、产业组织和工商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对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域外吉林商会的会员企业资源，积极推进招商工作。积极参加全球吉商大会，广泛联系吉商，建立外地吉林市籍企业家信息库，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鼓励更多海内外吉商回吉投资。</p>	<p>市合作交流办、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逐年推进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人文交流深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人文交流深化行动方案》，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人文交流深化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人才交流方面，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壮大人才队伍，提升人才活力，在吸引政策、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教育合作方面，培养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 500 名，面向“双一流”高校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 100 人以上，为加快实现我市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师资保障。科技合作方面，支持国际合作、深化区域合作，推动一批合作交流成果落地转化。文旅合作方面，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把吉林市建设成为“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目的地”。培树吉林旅游品牌形象，扩大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人才交流。

1.吸引“吉人回乡”。通过现场招聘、

网络招聘、新媒体平台招聘等方式开展招聘活动，宣传解读人才政策，吸引吉林籍人才回乡就业，助力吉林振兴发展，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150 场次。印发《吉林市 2023 年促进高校毕业生择吉留吉就业工作实施方案》，促进高校毕业生择吉留吉就业。（市人社局负责）

2.引进科技人才。推进国际与区域协同创新，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搭建高层次引智平台，引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组织双边多边科技交流活动，鼓励开展广泛深入的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市科技局负责）

3.优化子女入学政策。为解决人才后顾之忧，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氛围，制定《吉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安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省人社厅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所属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享受子女入学安置政策。（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引进行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大力支持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重点联系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白山人才工程”特聘

杰出领军人才、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市科技局负责）

## （二）深化教育合作。

5.实施合作办学。新增吉林一中、吉林毓文中学、吉化一中、吉林市第十三中学四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校，到2025年力争培养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500名。深化驻吉高校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东北电力大学积极整合国外高校资源，申报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自动化专业本科层次合作办学项目。吉林医药学院加大中外合作办学扶持力度，与韩国建阳大学合作举办的生物制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新一期招生人数力争达到100名以上。北华大学在办好现有中芬、中英、中美3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基础上，筹备申报1-2项本科和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完成“北华大学与美国康沃斯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申报审批工作。（市教育局及相关高校负责）

6.服务教育对外开放。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实施智能制造领域中外人文交流人才培养基地-轨道交通技术中心项目以及“一带一路”高铁技能人才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组织学生赴沿线国家高校进行访学交流。北华大学发

挥东亚文化历史与文献研究中心的教学与科研优势，与韩国、日本等国家的相关研究部门开展相关领域的专项研究，进行学术交流，共同研讨东亚历史文化课题。

（市教育局及相关高校负责）

7.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泰国格乐大学合作共建成立中国东盟“一带一路”国际研究中心，在“师生互访交流、内部选拔优秀教师攻读学位、学术及科研成果交流、联合指导授课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与泰国春武里技术学院加强合作，打造“中泰詹天佑学院”海外办学品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吉林省《关于加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为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及泛亚铁路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市教育局及相关高校负责）

8.创新海外引才。东北电力大学密切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外知名高校，积极申报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进基地，积极承办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分论坛。北华大学配合做好“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吉林行”活动，承办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建立海外人才储备数据库，推进中外双导师培养研究生项目招生宣传，打造多元引进模式。（市教育局及相关高校负责）

9.加强国际中文教育。依托吉林一中韩国华山中学孔子课堂开展汉语教学和中国文化活动,邀请华山中学孔子课堂师生通过“汉语桥”活动进行汉语研修,培养更多对华友好的年轻一代国际友人。东北电力大学积极做好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工作,积极申报丝绸之路中国奖学金项目。(市教育局及相关高校负责)

### (三) 深化科技合作。

10.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利用好国家搭建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鼓励我市单位申报政府间、机构间合作等国家级项目。提升我市科技合作创新能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指南”中设置“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重点支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市科技局负责)

11.深化区域科技交流合作。加快推进与浙江大学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推动“70MPa 复合材料高压储氢容器技术研究与应用”等7个重点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积极与中国环境科学院开展科技交流合作,借助“国家队”的科技优势,引进并促成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生态环境修复等技术在我市落地转化。(市科技局负责)

### (四) 深化文旅合作。

12.构建冰雪产业新格局。推进北大湖滑雪度假区整体开发、万科松花湖度假区扩建,打造世界级超大体量滑雪度假区、客流量中国第一单体滑雪场、中国首个百万人次超级滑雪区。启动编制《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产业规划》,统筹规划北大湖、万科两大滑雪场及中间连接带的主要区域。起草《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目的地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目的地”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管委会、丰满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大对外宣传推介。依托冰雪度假、避暑休闲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逐步扩大我市文旅对外推广覆盖范围,依托世界城地组织亚太区旅游委员会平台,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广我市特色旅游产品,大力招徕境外游客,提升我市境外市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市文广旅局负责)

14.加强对外交流活动。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国际性旅游展会,创新参展方式,丰富参展内容,扩大参展对象范围。积极落实部省合作项目,组织参与欢乐春节等文旅品牌交流推广活动,积极参与国家间文化年、旅游年活动,扩大吉林市文旅国际影响力。通过外事部门沟通,

与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市举办视频会议，推荐我市特色文化旅游。（市文广旅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列出清单、挂图推进，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工作任务和重点举措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位统筹，扎实组织推进。要加强协同配合，立足开放发展大局，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高水平开放，保障各项任务务实有效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统筹用好主流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各类宣传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高水平开放人文交流深化行动中的新举措、新思路、新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人文交流深化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 吉林市推进高水平开放人文交流深化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吸引“吉人回乡”。通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新媒体平台招聘等方式开展招聘活动，宣传解读人才政策，吸引吉林籍人才回乡就业，助力吉林振兴发展，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150场次。	市人社局	2023年
2	印发《吉林市2023年促进高校毕业生择吉留吉就业工作实施方案》，促进高校毕业生择吉留吉就业。	市人社局	2023年
3	引进科技人才。推进国际与区域协同创新，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搭建高层次引智平台，引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组织双边多边科技交流活动，鼓励开展广泛深入的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市科技局	逐年推进
4	优化子女入学政策。制定《吉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安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省人社厅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所属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享受子女入学安置政策。	市人社局	2023年
5	实施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引进行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大力支持引进的国家“两院院士”、国家重点联系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白山人才工程”特聘杰出领军人才、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市科技局	逐年推进
6	实施合作办学。新增吉林一中、吉林毓文中学、吉化一中、吉林市第十三中学四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校，到2025年力争培养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500名。	市教育局	2025年
7	东北电力大学积极整合国外高校资源，申报电气工程硕士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自动化专业本科层次合作办学项目。	东北电力大学	2025年

8	吉林医药学院加大中外合作办学扶持力度，与韩国建阳大学合作举办的生物制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新一期招生人数力争达到 100 名以上。	吉林医药学院	2025 年
9	北华大学在办好现有中芬、中英、中美 3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基础上，筹备申报 1-2 项本科和研究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完成“北华大学与美国康沃斯大学合作办学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申报审批工作。	北华大学	2025 年
10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实施智能制造领域中外人文交流人才培养基地-轨道交通技术中心项目以及“一带一路”高铁教学基地项目，组织学生赴沿线国家高校进行访学交流。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北华大学发挥东亚文化历史与文献研究中心的教学与科研优势，与韩国、日本等国家的相关部门开展相关领域的专项研究，进行学术交流，共同研讨东亚历史文化课题。	北华大学	逐年推进
12	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泰国格乐大学合作共建成立中国东盟“一带一路”国际研究中心，在“师生互访交流、内部选拔优秀教师攻读学位、学术及科研成果交流、联合指导授课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	市教育局	逐年推进
13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与泰国春武里技术学院加强合作，打造“中泰詹天佑学院”海外办学品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吉林省《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为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及泛亚铁路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逐年推进
14	东北电力大学密切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外知名高校，积极申报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进展基地，积极承办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论坛。	东北电力大学	2025 年
15	北华大学配合做好“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吉林行”活动，承办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建立海外人才储备数据库，推进中外双导师培养研究生项目招生宣传，打造多元引进模式。	北华大学	逐年推进
16	依托吉林一中韩国华山中学孔子课堂开展汉语教学和中国文化活动，邀请华山中学孔子课堂师生通过“汉语桥”活动进行汉语研修，培养更多对华友好的年轻一代国际友人。	市教育局	逐年推进

17	东北电力大学积极做好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工作，积极申报丝绸之路中国奖学金项目。	东北电力大学	2025年
18	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利用好国家搭建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鼓励我市单位申报政府间、机构间合作等国家项目。提升我市科技合作创新能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指南”中设置“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重点支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	市科技局	逐年推进
19	深化区域科技交流合作。加快推进与浙江大学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推动“70MPa复合材料高压储氢容器技术研究与应用”等7个重点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积极与中国环境科学院开展科技交流合作，借助“国家队”的科技优势，引进并促成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生态环境修复等技术在我市落地转化。	市科技局	2025年
20	推进北大湖滑雪度假区整体开发、万科松花湖度假区扩建，打造世界级超大体量滑雪度假区、客流量中国第一单体滑雪场、中国首个百万人次超级滑雪区。	市文广旅局 冰雪试验区 丰满区	2025年
21	启动编制《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产业规划》，统筹规划北大湖、万科两大滑雪场及中间连接带的主要区域。	冰雪试验区 市发改委	2023年
22	起草《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目的地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目的地”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市文广旅局	2023年
23	加大对外宣传推介。依托冰雪度假、避暑休闲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逐步扩大我市文旅对外推广覆盖范围，依托世界城地组织亚太区旅游委员会平台，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推广我市的特色旅游产品，大力招徕境外游客，提升我市境外市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市文广旅局	逐年推进
24	加强对外交流活动。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国际性旅游展会，创新参展方式，丰富参展内容，扩大参展对象。积极落实部省合作项目，组织参与欢乐春节等文旅品牌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家间文化年、旅游年活动，扩大吉林市文旅国际影响力。通过外事部门沟通，与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市举办视频会议，推荐我市特色文化旅游。	市文广旅局	逐年推进

#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林正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吉市政干任〔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2023年第6次市政府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命：

林正玉同志为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列董玉兵同志后，试用期一年）。

免去：

马新英同志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